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
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6-013-GZ)

采购文件



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62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74
第七章 参考表格	1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6-013-GZ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20000	/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注: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4.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2) 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网址：<https://www.gzpjzb.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城路 698 号

联系方式：020-39930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0-39938983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计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现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优惠价人民币 23000 元收取。
		②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帐 号：44050153142000000312
		③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合同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1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有效投标折扣率在 100.00%~0.00%之间）凡超出（0%<投标折扣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履约保证金	/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采购人提供美化环境位置各美化环境平面地域图，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7. **联合体投标**（如有）
 - 11.7.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任务。
 - 1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
 - 11.7.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4.2.1. 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信用担保。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2.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2.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确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出席开标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2.7. 如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密封性问题和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需要异议的问题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没有当场提出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开标后依法不再受理开标异议。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8.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质疑期限

- ①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8.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彭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电话：020-39938983（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8.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2.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32.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32.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2.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
- 3、采购品目：C23130100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4、本项目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食材采购的具体数量、质量、品种等以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为准。
-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需要落实的政策

1、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202 万元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采购包 1（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三、项目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了解及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配送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 （一）配送要求
- 1、投标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 2、本次采购食材为非进口食材（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食材）。
- 3、中标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所供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 （二）人员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服务于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指定 1 名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认真抓好采购质量、食品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与采购人协调与沟通的工作，以采购人的需要为出发点，以最合理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从而缩短配送在途时间，减少产品周转过程的费用和损失；负责抓好安全生产，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的工作；维护各项安全防范和措施落实。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把服务团队成员报采购人备案。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2、中标供应商团队配送人员必须持有个人健康证。

（三）日常管理组织

1、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2、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延误约定交货日期和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四）服务承诺

1、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中标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供应商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国家正式、有效的发票，发票品目需与配送的食材品种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金额 ≥ 1 亿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 ≥ 1000 万元。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列出的各类食材品种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5、采购人每天下午 18:00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微信等采购人确定的方式给中标供应商发送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订货清单，中标供应商须在一小时内响应并按照采购人的订货清单配货备货，并于第二天上午 5:30 前将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6、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配送物品的称重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每次供货时，采购人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和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7、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的食材配送等相关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要求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并获得客户好评）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材可追溯信息化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证书。

8、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项目突发情况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了解及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指定详细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应急响应方案：

1、应急处理措施：如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食材、增加食材数量、紧急食材配送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应急响应机制：中标供应商配送车辆配送过程出现故障、或车辆突发交通事故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需调派其它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按时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中标供应商每天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运送的材料包括各种肉类、蔬菜，其来源须自有或租赁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且每天上午 5：30 前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A、肉类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6、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 1 辆冷藏运输车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8.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8.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8.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9、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9.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9.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9.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9.3.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9.3.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3.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

证明的货物退货；

9.3.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0、货物重量验收

10.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0.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0.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B、蔬菜类要求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 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2.5 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2.6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2.7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投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肿类杀菌剂福美肿（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

对硫磺、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C、干货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用。

1.3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干货类质量要求

2.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

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

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D、副食品的要求

1、货物质量要求

1.1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2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3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4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5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1.10 调配料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质量要求

酱油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2、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2.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供应和管理要求

3.1 副食品供应必须保持市场同价，投标人的商品价格在广州地区市场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价格与当地市场零售价一致或略低。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3.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E、水果类

- 1、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中标供应商需随送货单向采购人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
- 3、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9%以上。
- 4、水果种类为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大蕉、火龙果、柚类、葡萄、桃类、布林、瓜类等时令水果。

F、粮油类

1、大米

1.1. 大米采购清单（此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	----	----	----	----	----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油粘米
4.	东北大米	5.	籼米	6.	/

1.2. 大米执行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 GB1354-2009 (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 3
3	最大限度	总量%	≤ 0.40
4		糠粉%	≤ 0.20
5		矿物质%	≤ 0.02
6		带壳稞粒 粒/kg	≤ 5
7		稻谷粒 粒/kg	≤ 6
8	碎米总量%		≤ 15.0
9	小碎米%		≤ 1.0
10	黄粒米%		按国家标准执行
11	水份%		≤ 14.0
12	六六六 (以成品粮计) mg/kg		≤ 0.05
13	滴滴滴 (以成品粮计) mg/kg		≤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kg}$		≤ 10
15	汞 (以 Hg 计) mg/kg		≤ 0.02
16	镉 (以 Cd 计) mg/kg		≤ 0.2
17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8	标签检验		符合 GB7718-2011 要求

(2) 有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

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大米配送要求的证明：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需同时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库）的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食用油

2.1. 食用油采购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食用调和油	2.	花生油	3.	油茶籽油	4.	色拉油
5.	大豆油	6.	葵花籽油	7.	米糠油	8.	棉籽油

2.2.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7.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内容	质量标准
1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03
2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3	棉籽油	GB1537-2003	油茶籽油	GB11765-2003
4	玉米油	GB19111-2003	米糠油	GB19112-2003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工商注册的食用油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使用非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

任。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100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1.0	2.5
过氧化值 / (mmol/g) ≤	6.0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25 红 4.0	黄 25 红 4.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5 红 1.5	黄 25 红 2.0	—	—
气味	无气味、口感好,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05	0.05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 / (mmol/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 (280℃)	—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0.03	—
烟点/℃≥	215	205	—	—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注：划有“—”者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2.8.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需同时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库）的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了解及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方案）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投标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七、采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了解及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一）食材退换要求

1、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该批食材货款20%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者2次以上此类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月货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二）退换便利性

如因中标供应商上述原因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食材，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产品质量要求

1、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3）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2、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供应商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八、付款方式说明

1、定价、结算方式

（1）每月1日（负责1-15日）、16日（负责16日-当月最后一天）为定价日，以定价日的价格作为每一期的结算基准价，如15号采购的品种，按1号的价格结算。结算基准价参照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的最新公布的价格。定价当日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货物价格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按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2）如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城区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合同执行期内，货物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须在当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有效资料进行办理付款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逐月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3、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1. 发票需注明所涵盖的时间范围；2. 含税）；

- (2) 上月供货清单及不同种类的食材明细单;
- (3)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
- (4) 付款申请单 (由采购人提供固定格式, 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 (5) 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

4、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采购人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其他要求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考核评定, 考核评定内容详见附件 1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具体如下: 优秀: 86-100 分; 合格: 65-85 分; 不合格: 64 分及以下。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①中标供应商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采购人予以约谈警告; 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采购人按照当月应支付金额的 5%扣减其服务费。

②如中标供应商有月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按照当月应支付金额的 10%扣减其服务费;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报价方式

1、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 以百分比表示。凡超出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的投标, 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 (如 95%), 不得存在区间值 (如 92~98%),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折扣率不能为负数, 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包含了所有货物的购置 (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 (食材) 的售出,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供应商保证每月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附件 1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被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减分 值/次 (分)	考核结果	
			是	否
一、食材供应情况	1、是否严格执行投标承诺价格供货。	15		
	2、食品运输是否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是否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0		
	3、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类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不能出现腐败变质、污染、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等现象。	25		
	4、蔬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发亮的光泽，不存在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0		
	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10		
	6、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15		
	7、粮油、调味料等不存在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5		
	8、日常货物是否按约定及时供货。	10		
	9、临时配送食材是否 1 小时内送到。	10		
	10、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能够提供食品供货来源证明，均有合法有效票据及检测报告。	20		
	11、配送人员是否持有个人健康证。	20		
二、接受监管及监督情况	12、是否服从管理，是否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进行整改的。	10		
考核分值 (总结)				
被考核人确认	意见：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考核人意见	意见：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工作质量由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2、考核内容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遵守执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考核内容。

3、考核要求：满分 100 分（其中考核结果有一个“否”即按规定的扣减分值进行扣分），按下列原则评定：

- （1）优秀：86-100 分；
- （2）合格：65-85 分；
- （3）不合格：64 分及以下。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 1、合同总价：_____元
- 2、中标折扣率：_____ %
- 3、交货期：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 4、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采购及配送内容包括肉类、蔬菜、水果、干货、副食品等。

三、项目要求

- 1、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 2、本次采购食材为非进口食材（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食材）。
- 3、乙方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服务于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指定1名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认真抓好采购质量、食品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与甲方协调与沟通的工作，以甲方的需要为出发点，以最合理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从而缩短配送在途时间，减少产品周转过程的费用和损失；负责抓好安全生产，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的工作；维护各项安全防范和措施落实。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把服务团队成员报甲方备案。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 4、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所供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 6、乙方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 8、乙方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甲方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的原因延误约定交货日期和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9、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甲方及采购文件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 10、甲方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甲方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11、乙方须具备运输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确保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12、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有效的发票，发票品目需与配送的食材品种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金额 ≥ 1 亿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 ≥ 1000 万元。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团队配送人员必须持有个人健康证。

15、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列出的各类食材品种仅供参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16、甲方每天下午 18:00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微信等甲方确定的方式给乙方发送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订货清单，乙方须在一小时内响应并按照甲方的订货清单配货备货，并于第二天上午 5:30 前将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17、乙方须保证配送物品的称重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每次供货时，甲方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和检测报告，经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四、项目突发情况

1、如甲方有临时增加食材、增加食材数量、紧急食材配送服务通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配送车辆配送过程出现故障、或车辆突发交通事故等问题，乙方需调派其它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按时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际可行的详细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机制等方案内容。

五、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乙方每天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运送的材料包括各种肉类、蔬菜，其来源须自有或租赁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且每天上午 5:30 前必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A、肉类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6、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乙方必须配备2辆冷藏运输车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8、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8.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8.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8.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9、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9.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9.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9.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9.3.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9.3.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3.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3.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0、货物重量验收：

10.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0.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0.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B、蔬菜类要求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 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2.5 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2.6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2.7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

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投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肿类杀菌剂福美肿（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茛蒿素、松脂合剂；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

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C、干货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甲方有权不用。

1.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干货类质量要求:

2.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

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内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D、副食品的要求

1、货物质量要求

1.1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2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3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4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5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

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1.10 调配料

(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 质量要求

酱油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

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2、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2.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供应和管理要求

3.1 副食品供应必须保持市场同价，投标人的商品价格在广州地区市场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价格与当地市场零售价一致或略低。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3.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厢温度，并记录存档。

3.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E、水果类

1、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成交供应商需随送货单向采购人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

3、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9%以上。

4、水果种类为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大蕉、火龙果、柚类、葡萄、桃类、布林、

瓜类等时令水果。

F、粮油类

1、大米

1.1 大米采购清单（此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油粘米
4.	东北大米	5.	籼米	6.	/

1.2 大米执行标准：

（1）米类执行标准：GB1354-2009（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
3	最大限 度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裸粒 粒/kg	≤5
7		稻谷粒 粒/kg	≤6
8	碎米总量%		≤15.0
9	小碎米%		≤1.0
10	黄粒米%		按国家标准执行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mg/kg		≤0.02
16	镉（以 Cd 计）mg/kg		≤0.2

17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8	标签检验	符合 GB7718-2011 要求

(2) 有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大米配送要求的证明：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需同时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库）的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食用油

2.1 食用油采购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食用调和油	2.	花生油	3.	油茶籽油	4.	色拉油
5.	大豆油	6.	葵花籽油	7.	米糠油	8.	棉籽油

2.2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7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内容	质量标准
1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03
2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3	棉籽油	GB1537-2003	油茶籽油	GB11765-2003
4	玉米油	GB19111-2003	米糠油	GB19112-2003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赈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工商注册的食用油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

生产的) 和使用非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100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 滋味, 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1.0	2.5
过氧化值 / (mmol/g) ≤	6.0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 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25 红 4.0	黄 25 红 4.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5 红 1.5	黄 25 红 2.0	—	—
气味	无气味、口感好,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 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0.05	0.05
酸值(KOH)/(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mmol/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280℃)	—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	0.03	—
烟点 / °C ≥	215	205	—	—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注: 划有“—”者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 视为未检出。

2.8 乙方每次供货需同时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库)的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此外还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 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 食材退换要求

1、凡要求乙方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 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 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 甲方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乙方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如有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食材货款 20%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者 2 次以上此类问题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月货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如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食材, 甲方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八、付款方式

1、定价、结算方式

(1) 每月1日（负责1-15日）、16日（负责16日-当月最后一天）为定价日，以定价日的价格作为每一期的结算基准价，如15号采购的品种，按1号的价格结算。结算基准价参照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的最新公布的价格。定价当日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货物价格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核对。按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2) 如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城区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单位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 合同执行期内，货物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乙方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在当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有效资料进行办理付款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逐月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 发票需注明所涵盖的时间范围；2. 含税）；
- (2) 上月供货清单及不同种类的食材明细单；
- (3)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
- (4) 付款申请单（由甲方提供固定格式，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 (5) 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

4、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

期支付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订购农产品须在前一天下午 18:00 时前以电话、传真、微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订单, 订单的内容应清楚说明订购农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以及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送货, 如乙方迟到超过半小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菜款的 5%, 如扣除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按损失额要求乙方补扣;

2、做好乙方配送食品的入库清点工作, 并作好书面记录, 以供查阅;

3、如乙方配送的农产品、干货等发生货不对版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时或多送时, 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无偿换货, 需在 1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在收货时应该仔细查验产品, 乙方送货的食品原料与订单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的, 甲方有权退货或及时补货、换货, 但必须在乙方送货凭证上注明; 乙方必须保证自甲方提出上述要求之时起, 再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或更换相关原材料, 以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进度。如乙方送货迟到超过 1 小时, 或者超过 1 小时乙方仍不能补充或更换相关原材料, 甲方有权拒收。除上述原因外,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或退换货物;。

5、甲方应按时支付货款, 不得随意拖欠货款。如因甲方没及时结清货款而导致乙方资金状况出现严重问题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拖欠的全部货款, 并以拖欠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由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未能及时结清货款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保证拥有配送农产品、食品的经营资质, 取得相关证件, 保证其上岗操作的从业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并保证固定配送人员为甲方服务;

2、配送的农产品、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储存、运输和装卸农产品、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农产品交叉污染;

4、每次配送食品时应附送一式二联的送货清单, 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作为配送凭据和结算依据;

5、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每天早上 5:30 分前将甲方所订农产品、食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接甲方订单后, 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 农产品并按甲方要求加工和斩件, 极个别和极少量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 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协商调整, 保证甲方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7、甲方临时增加配送农产品、食品的数量和品种且需乙方快速将农产品、食品送到的情况, 乙方应保证派专人负责全天候跟踪服务, 确保甲方正常操作。

8、在配送农产品的过程中, 设置专门渠道, 实行“一对一”服务, 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及时回复和解决。

9、如乙方月累计 3 次配送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甲方要求或月累计 3 次不准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评定, 考核评定内容详见附件 1《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具体如下: 优秀: 86-100 分; 合格: 65-85 分; 不合格: 64 分及以下。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①乙方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甲方予以约谈警告；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按照当月应支付金额的 5%扣减其服务费。

②如乙方有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按照当月应支付金额的 10%扣减其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法律责任

1、由于货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产品、食品，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供应的农产品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标准造成甲方食用人员出现不良的反应或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处罚金额并要求乙方按照处罚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可逸江畔幼儿园饭堂农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被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减分值/次 (分)	考核结果	
			是	否
一、食材供应情况	1、是否严格执行投标承诺价格供货。	15		
	2、食品运输是否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是否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0		
	3、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类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光滑、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不能出现腐败变质、污染、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等现象。	25		
	4、蔬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发亮的光泽，不存在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0		
	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10		
	6、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15		
	7、粮油、调味料等不存在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5		
	8、日常货物是否按约定及时供货。	10		
	9、临时配送食材是否 1 小时内送到。	10		
	10、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能够提供食品供货来源证明，均有合法有效票据及检测报告。	20		
	11、配送人员是否持有个人健康证。	20		
二、接受监管及监督情况	12、是否服从管理，是否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进行整改的。	10		
考核分值（总结）				
被考核人确认	意见：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考核人意见	意见：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	---

注：1、本项目工作质量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考核内容由甲方指定，乙方须无条件遵守执行。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考核内容。

3、考核要求：满分 100 分（其中考核结果有一个“否”即按规定的扣减分值进行扣分），按下列原则评定：

- （1）优秀：86-100 分；
- （2）合格：65-85 分；
- （3）不合格：64 分及以下。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60%	30%	10%	100%
分值	06 分	30 分	10 分	100 分

-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8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2.2.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 6.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需

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付通知书》。
- 9.7.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付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付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8.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的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3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二、报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7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要求；（2）人员要求；（3）日常管理组织；（4）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4）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 11 分： 1、配送服务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方案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 2、配送服务方案制定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操作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配送服务方案一般，方案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无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5
2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处理措施；（2）应急响应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2）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 13 分： 1、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2、应急响应方案完整，项目实施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应急响应方案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无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15
3	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检验流程；（2）退（补）货流程；（3）验收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1、项目验收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项目验收方案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无提供项目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15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退换要求；（2）退换便利性；（3）产品质量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15

		得 3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1、售后服务流程清晰、具体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售后服务流程基本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售后服务流程、操作性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60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管理体系情况	供应商每具有以下 1 个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材可追溯信息化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即申请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供应商成立年限或时间有限制的）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是因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认证证书可得分。]	8
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投保金额>1 亿元的，得 8 分； （2）7000 万元<投保金额≤1 亿元的，得 6 分； （3）4000 万元<投保金额≤7000 万元的，得 4 分； （4）1000 万元<投保金额≤4000 万元的，得 2 分； （5）投保金额≤1000 万元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
3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4	车辆运输能力	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的得 8 分。 注：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功能的发票或登记证书作为评分依据；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功能的	8

		发票或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作为评分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30

-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审标准中如涉及的投标人企业证书相关评审内容，投标人因其企业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取得证书的，如有附上发证单位或投标人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如涉及跨地区取得证书的，可以是发证地区政府部门）关于该证书申请条件相关资料，按取得证书计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上述评审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5）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唱标信封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 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附件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 1. 投标人须按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
-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

（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必须无损坏。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价格扣除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名称：_____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获得证书	年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电话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样本）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 完成时 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公开招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 21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